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85號

原告 杜貴香

兼

訴訟代理人 杜宏良

追加 原告 周金蓮

涂錦章

被告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進輝

訴訟代理人 郭乙萱

林明誠

蘇文奕律師

陳郁芬律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追加原告周金蓮、涂錦章於民國111年8月30日具狀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追加原告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原告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追加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被告同意者。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四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五、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六、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

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。七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」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符訴訟經濟者稱之，應不包括當事人之追加在內，否則即無另在同條項第5款為特別規定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137號、89年度台抗字第54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648號裁定參照）。準此，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，該追加之訴與原訴係基於不同法律關係而為請求，其原因事實已非相同，二者基礎事實自難認為同一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杜宏良、杜貴香以被告未經渠等同意，堆置營建混合物土方、施工用鋼筋、建材、設置施工便道、鋪水泥蓋鐵屋、設垃圾場、加油設備等方式占用原告等人之土地，並丟棄、掩埋施工所生之廢棄物，而依民法第179條前段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767條規定，請求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杜宏良、杜貴香新臺幣(下同)13,972,139元及利息。(二)被告應將附表一所示土地上之污染物及營建混合物40立方是在天馬1058佔有物清空，並回填超挖土方約3075.25立方公尺、回填天馬1060西岸原有土方返還原告杜宏良、杜貴香，經法院指定合格檢驗認證機構做底泥檢驗無戴奧辛、多氯聯苯、環氧樹脂污染後將土地返還原告杜宏良、杜貴香(檢驗費用由被告負擔)。(三)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58,217元整(00000000*0.05/12)，至第二項聲明回復原狀為止。嗣經本院定期審理後，由原告杜宏良於民國111年8月31日簽名具狀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規定，追加周金蓮、涂錦章為本件之原告，擴張訴之聲明為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4,857,699元(給付附表三原告杜宏良13,225,644元、杜貴香1,632,055

元及利息。(二)被告應將原告4人在附表一、附表四所示有所有權地號土地上之汙染物清空，清空在天馬1058營建混合物40立方和回填天馬1060西岸原有土方返還原告涂錦章，並回填附表五原告4人有所有權之地號被超挖土方約3075.25立方公尺面積10,981平方公尺後返還4位原告，經法院指定合格檢驗認證機構做底泥檢驗無戴奧辛、多氯聯苯、環氧樹脂汙染後將土地返還原告杜宏良、杜貴香(檢驗費用由被告負擔)。並提出周金蓮、涂錦章之民事委任書影本(見卷二第183-231、239-241頁)附卷為憑，然就其中追加原告周金蓮、涂錦章部分，經查上開書狀狀尾並無周金蓮、涂錦章簽章，委任書亦非正本，又由原告杜宏良以自己之名義具狀請求追加周金蓮、涂錦章為本件之原告，追加原告程式已與法不合，復經被告表示不同意追加原告。是承前述，追加原告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，該追加之訴即與原訴係基於不同法律關係而為請求，其原因事實已非相同，二者基礎事實自難認為同一。且依上開書狀附表一、四所載，可知原告杜宏良、杜貴香與追加原告周金蓮、涂錦章主張遭被告改變土石高程、侵權使用、汙染之土地並不完全相同，渠等雖均要求被告處理、賠償，但屬各基於不同之受侵害事實而請求損害賠償等，核無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」之情形。再者，原告原起訴之部分，原告於起訴時即已提出聲一至聲十二之證據資料，於本件開始審理之前，被告亦已提出證一至證三之證據資料，如允追加原告周金蓮、涂錦章為訴之追加，自會防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。從而，原告杜宏良、杜貴香在本件訴訟追加周金蓮、涂錦章為共同原告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，原告所提追加之訴(關於追加原告部分)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施介元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曾怡嘉